

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投資待遇及保護協定

中華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以下稱「締約雙方」），
為加強兩國經濟合作及兩國人民投資之相互有利條件，咸認投資之
鼓勵與保護可促進兩國間資本及技術之轉移，而有利於經濟及社會
之發展，爰經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用詞定義

為達成本協定各項目的，茲認定各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投資人

① 締約任何一方之國民。

「國民」之定義：係指依締約任一方現行法律具有其國民條件之自然人。

(2) 公司：係指締約一方各依據其本國現行法律而設立之法人。

二、投資

包括各類財產及特定者：

(1) 引進締約任一方之外匯構成之現金。

(2) 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其他實質權利，如抵押及典當權利。

(3) 公司或股權或公司其他利潤或公司資產利潤；公司之股權、證券、債券及在該等公司之其他形式資產。

(4) 具有經濟價值並與投資相關之任何權利。

(5) 締約雙方有關法規所定之各類專門技術包括智慧及工業財產權。

(6) 依據法律取得之執照及許可，包括在締約雙方領土內產品製造及銷售之證件。

(7) 依據法令或合約取得之任何商業形式之特許經營權，包括在締約雙方領土內自然資源之探勘及開採權利。

(8) 轉投資之收益。

(9) 融資貸款。

財產投資形式之變更不影響其投資條件，又所謂「投資」包括在本協定生效前後所有已進行之投資；只要完成本協定之規定及地主國之法定手續。

三、收益

所謂「收益」係指資本投資之報酬，包括盈餘、利息、資本收益、股息、租金或酬金。

四、特定風險

係指對本協定所保護之投資可能發生或造成損失之意外事件，此類風險包括下列各目：

① 外匯管制：係指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締約任一方之投資人於投資事業營業屆滿一年後無法於提出申請之日期起六十天內將在地主國之投資及所獲收益（盈餘、利息、資本收益、股息、租金或酬金）兌為外匯及匯回其本國，或締約任一方之投資人

在匯回其投資款或收益時因締約另一方政府所訂匯率不符當時金融市場兌換價而遭受之損失。

(2) 徵收：係指因地主國政府實施之外國企業國有化或財產徵收，導致締約他方之投資人遭受損害；或締約他方之投資人因地主國政府之措施或法令修改或廢止導致與企業國有化或財產徵收同一效果者。

(3) 戰爭、革命及叛亂：即指造成締約他方投資人損害或損失之武装衝突之情勢。

五、主管機關

就宏都拉斯共和國而言，其外人投資業務主管機關為該國「投資

法」所明定之「經貿部」。

就中華民國而言，其外人投資業務主管機關為該國「外國人投資條例」所明定之「經濟部」。

第二條 投資之核准

本協定所列投資須經締約國雙方核准。當投資人之本國政府通知地主國政府已核准時，即視為投資人之本國業已核准。

地主國政府對投資人核發有關商業執照或其他從事商業行為之必要文件，即視為地主國政府業已核准。就宏都拉斯共和國而言，必要文件係依宏國「投資法」核准之投資證件。

第三條 投資之發展及保護

一、締約雙方將推動及製造有利條件予締約他方之國民或公司俾在其領域內進行投資。

二、締約一方之國民或公司在締約他方領域內進行之投資，依締約他方之國內法享有完全之保護及安全。

三、締約雙方承諾對他方國民及公司之投資，保證依據國內法及國際法給予公正、平等及無差別待遇，並採取必要措施，俾使被承認權利之行使，不遭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妨礙。

第四條 國民待遇

締約雙方給予在其領域內投資之對方國民及公司與其本國人相同之保護待遇，倘遇第三國國民或公司享有較優待遇，則比照辦理。

第五條 國民待遇之例外

第四條所說明者，不得因而被解釋為締約一方必須給予締約他方國民或公司來自下述之任何待遇、優惠或特權之利益：

- 一、締約一方或他方已加盟或可能加盟之任何現在或未來之關稅聯盟，或任何類似國際協定。或
- 二、任何全部或主要與稅務有關之公約、國際協定或國內法。

第六條 特定風險之損失賠償

遇本協定所述特定風險發生時，締約任一方政府得向締約他方政府要求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外匯管制：遇有本協定第一條第四款第(1)目所述之情事發生時，締約任何一方之投資人得援引外匯保證，以書面向其政府提出報告俾向地主國政府請求准其將不能結匯之當地貨幣款額轉入其政府在地主國銀行所設之帳戶內。在此情形下投資人之政府將請求地主國政府對此款額辦理外幣結匯，地主國不得拒絕。該項款額之結匯轉移應以可兌換之貨幣或任何為投資人與締約有關一方所同意之其他貨幣為之，且應以當日金融市場之匯率辦理。

二、徵收：締約一方國民或公司之投資資本，不得在締約他方之領域內依本協定第一條第四款第(2)目之定義被徵收。除非因必要或公益理由，無歧視之原因及以明確、適當及有效補償以爲交換。

前段但書所述情事發生時，其補償相當於徵收公佈之日前或實際徵收時被徵收投資之真實價值，不論何者爲先；包括正常商業形式之利息直到該日期履行支付，償付賠償不得稽延，有效實施並可自由轉讓。

遭受徵收影響之國民或公司，依照實施此項徵收之締約一方之法律有由其司法當局或其他獨立權責單位依本協定之原則詳實調查其原因及評估投資資本之權利。

三、戰爭、革命或叛亂：締約一方之投資人因另一方之戰爭、革命或叛亂而受損害時，其關於恢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清償事宜所享有之待遇，應不低於該另一方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或公司之待遇。

在同意恢復原狀或適當補償之情況下，有關之償付皆可自由轉移。

第七條 代位求償權

倘締約任一方或其指定機關對於在締約他方領域內之投資人因擔保其投資而予賠償時，締約他方應在不影響對方依本協定第九條之權利下，認定締約對方或其指定機關受讓并代位行使其投資人所享之任何權利。

第八條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議之解決

一、締約一方與締約他方之投資人間有關投資之任何爭議，應儘可能經由友好協商予以解決。

二、前項爭議自任一方提出後經六個月內仍無法解決者，則應投資人
之要求，得

(1) 付諸牽涉爭議之締約一方之國家法院，或

(2) 付諸國際仲裁。

一旦投資人將爭議付諸牽涉爭議之締約一方之法院或國際仲裁，則其對該兩種訴訟程序其中一種之選擇即告確定。

三、倘應投資人之請求訴諸國際仲裁，則於接到對造當事人一方之通知起二個月內，雙方當事人須各自選定一名仲裁人，再由經選定之兩名仲裁人共同選定第三國之國民一人擔任主任仲裁人。該主任仲裁人之選任應於兩名仲裁人選定後兩個月內爲之。仲裁係採多數票作成仲裁判斷，並爲終局判斷，對雙方當事人均有拘束力。

第九條 締約雙方間之爭議

一、締約雙方間對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議，應儘可能透過外交途徑解決之。

二、倘締約雙方之爭議未能於談判之日起三個月內解決，經締約一方

或他方之請求得提交仲裁法庭。

三、上述仲裁法庭爲每一訴訟以下述方式：締約雙方應於接到仲裁請求二個月內各選定一名仲裁人，並由上述兩名仲裁人再共同推薦第三國國民一名，經締約雙方之同意任命爲主任仲裁人。主任仲裁人之選任於兩名仲裁人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

四、倘於本條第三項預定之期間內未完成必要之選任，締約一方或他方如無其他安排得邀請國際法院院長進行必要之選任。

五、仲裁法庭將自訂其議事程序。

六、仲裁法庭以多數票作成仲裁判斷，此項仲裁判斷對締約雙方均具強制性。

七、締約雙方各負擔己方仲裁人及其參加仲裁程序之費用，主任仲裁人及其他費用由締約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

倘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條款或依現行國際法之義務，或締約雙方間未來除本協定外所增訂之一般性或特別之各項規定，對締約他方投資人所作之投資給予較依現行協定之安排更爲優惠之待遇，此類優予現行協定條款之規定係更有利之措施。

第十一條 生效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各自完成法定程序並通知對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效期及終止

本協定效期為十年，得自動延長相同之效期，惟經最初十年後，締約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予以終止，並於提出此書面通知之日一年後生效。

本協定各條款對於在協定效期終止前任何時刻所作之投資自協定終止之日起十年內仍繼續適用，但不損及地主國國內法或一般國際法規則後來之適用。

為此，雙方政府代表各經合法授權爰簽字於本協定，以昭信守。

公元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訂於台北市，本協定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就，兩種約文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成復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

